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与 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振邦集团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摘要

本案讨论在公司法理论与实践争议较大的《公司法》第 16 条所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问题。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为公司股东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该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为由,请求法院确认保证合同无效。最高院认为《公司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条款是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定,不应以此作为评价合同效力的依据。担保人抗辩认为其法定代表人订立抵押合同的行为超越代表权,债权人以其对相关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形式审查义务,主张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构成表见代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键词

《公司法》第十六条 效力性规定与管理性规定 《合同法》第五十条 越权代表 善意第三人

教学目标

1. 理解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其内部管理规则一般仅具有对内效力;
2. 理解商事外观主义原则在交易中如何适用,交易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应当限于形式审查。

* 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 156 号(并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 年第 2 期)

教学案例

一、本案争议的背景介绍

《公司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第3款规定,“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在学说和实践中都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该款是强制性规定中的效力性规定,主要目的是保护公司的中小股东利益,因此违反该款规定的担保合同无效。有观点认为,该款的目的在于为股东进行担保的担保权配置作出规定,主要目的是防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因此仅仅具有内部效力。违反该款的担保合同并非无效,尤其是在担保权人是善意的情况下。实践中,不同的法院也做了不同的判决,但是多数法院倾向于认为违反该款规定的担保合同有效。例如,北京高院在“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北京大地恒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盛唐投资有限公司、天宝盛世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银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宜宾俄欧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认为,“公司违反第十六条的规定,与他人订立担保合同的,不能简单认定合同无效。第一,该条款并未明确规定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第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不得约束第三人;第三,该条款并非效力性强制规定;第四,依据该条款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不利于维护合同的稳定和交易的安全。”最高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也肯定了多数法院的意见。

二、本案当事人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胜利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东港支行”);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股份公司”);

原审被告: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集团公司”)。

三、本案的基本事实

(一)一审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

2006年4月30日,招行东港支行与振邦集团公司签订编号为2006年连贷字第SL006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496.5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06年4月30日至2006年6月30日,如贷款放出的实际日期与上述起始日期不一致,则贷款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确定的起止日期为准,借款用途为债权转化(借新还旧),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435%,振邦集团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的,对其未偿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贷款期

间,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则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6年6月8日,振邦股份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06年连保字第SL002号《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另加两年。2006年4月30日,招行东港支行与振邦股份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抵押合同》,该合同规定以振邦股份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管城子镇郭家沟村182 55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大甘国用2005第04038号)及大连市甘井子区管泰街17套计24 361.09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同年6月6日在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甘井子分局对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郭家沟村182 559平方米的土地办妥了抵押登记,同年6月8日在大连市房地产登记发证中心对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泰街8号17套计24 361.09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招行东港支行在中国银行之后为第二抵押权人。

2006年6月8日,招行东港支行按照合同约定将1496.5万元贷款如数转入振邦集团公司账户内。贷款到期后,振邦集团公司未能偿还借款本息。振邦股份公司也没有履行担保义务。

振邦股份公司的股东共有8个,分别为振邦集团公司、天津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绿实业有限公司、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泰山绿色产业有限公司、大连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志刚、张国忠。振邦股份公司的股东之一大连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2003年5月23日将名称由“大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大连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会担保决议》的决议事项并未经过振邦股份公司股东会的同意,振邦股份公司也未就此事召开过股东大会。

(二)二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查明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除认定一审查明事实外,另查明:根据振邦股份公司的申请,一审法院委托辽宁德恒物证司法鉴定所对《股东会担保决议》中盖有的“天津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绿实业有限公司”二枚印章进行鉴定,其鉴定意见为:《股东会担保决议》上盖印的“天津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章印文与样本《2006年度年检报告书》上盖印的“天津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股东会担保决议》上盖印的“中绿实业有限公司”的印章印文与样本《2006年度年检报告书》上盖印的“中绿实业有限公司”的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

又查明: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变更的登记情况查询卡片记载,自2004年2月26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变更企业名称。而《股东会担保决议》中盖有的印章是辽宁科技创业投资责任公司。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园区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变更内容查询卡记载,原大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3日已变更为大连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园区分

局出具的2002年7月22日振邦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股东原大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盖的印章有数码,而《股东会担保决议》所盖大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印章没有数码。

再查:振邦股份公司的8个股东中,王志刚和泰山绿色产业有限公司没有在《股东会担保决议》上签字盖章。根据振邦股份公司章程,振邦集团公司占总股本的61.5%,振邦集团公司系振邦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三审最高人民法院又查明

除认定一二审查明事实外,最高人民法院另查明:本院再审期间,再审申请人招行东港支行向本院提交一份新证据,即振邦股份公司股东会成员名单及签字样本,证明振邦股份公司提供给招行东港支行的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字及印章与其提供给招行东港支行的签字及印章样本一致。

根据上述事实,2008年6月18日,招行东港支行以振邦集团公司和振邦股份公司为被告,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振邦集团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496.5万元及至给付之日的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要求振邦股份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四、本案的审理过程

一审: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招行东港支行与振邦集团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招行东港支行依约发放了借款,振邦集团公司理应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本息,其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系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关于招行东港支行与振邦股份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以及振邦股份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效力一节,因振邦集团公司系振邦股份公司的股东,鉴于振邦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对公司为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振邦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均无特别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振邦股份公司为其股东振邦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必须要经振邦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而招行东港支行提供的《股东会担保决议》系无效决议,因此振邦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良无权订立涉案的抵押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书,即涉案的抵押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书系周建良超越权限订立,对于周建良超越权限订立抵押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书,招行东港支行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理由如下:

(一) 招行东港支行虽然获取了《股东会担保决议》,但按照公司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招行东港支行对《股东会担保决议》中存在的一些明显瑕疵却未尽到合理的形式审查义务,例如,其中一枚名称为“辽宁科技创业投资责任公司”的印章,按公司法规定不可能存在“责任公司”这种名称,招行东港支行对此瑕疵依法应能审查出来,结果却未审查出来,庭审中,招行东港支行对此也承认存在疏忽。

(二)振邦股份公司的股东之一大连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2003年就已经将名称由“大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大连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而《股东会担保决议》形成于2006年,故其上所盖的名为“大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印章系作废旧印章,对此招行东港支行应进行审查,但实际其并未尽到审查义务。

(三)根据公司法第16条第3款规定“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振邦集团公司作为振邦股份公司的股东,本不应参加此担保事项的表决,但《股东会担保决议》上却盖有振邦集团公司的印章,对此因公司法有明确规定,招行东港支行亦应进行审查,结果招行东港支行同样未尽审查义务。

综上,对于上述明显瑕疵招行东港支行经审查应能很容易审查出,但其却未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故可以确定招行东港支行知道或应当知道周建良系超越权限订立抵押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11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的规定,该案中涉案抵押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书应认定为无效。由于振邦股份公司作为担保人给招行东港支行提供的《股东大会担保决议》上盖的“天津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绿实业有限公司”“辽宁科技创业投资责任公司”“大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印章均系虚假印章,其对抵押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无效显然存在过错,招行东港支行作为债权人由于未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也存在过错,故根据担保法解释第7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振邦股份公司应当对振邦集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该院于2009年12月3日依照合同法第196条、第206条、第207条,担保法解释第7条、第11条,公司法第16条之规定,判决担保合同无效,在振邦集团公司不能清偿借款时,由振邦股份公司对振邦集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招行东港支行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

(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招行东港支行与振邦股份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真实、有效。振邦股份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抵押合同均有该公司的印章和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并已依法进行了抵押登记,这说明振邦股份公司已明知自己的义务及法律责任。由此可以肯定振邦股份公司为振邦集团公司的贷款进行担保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故招行东港支行享有合法抵押权,应受法律保护。

(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招行东港支行对担保人的《股东会担保决议》无审查义务,更无核实其真实性的责任和可能。一审依据公司法第16条认定招行东港支行作为第三人对涉案《股东会担保决议》有法定审查义务,却未依公司法第22条认定振邦股份公司对担保决议并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理应承担股东会担保决议有效的法律责任。《公司法》总则

第1条即已明确表示该法制定之目的“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由此可见公司法第16条规定应是对公司内部行为的强制规范,并未规定公司以外第三人有查实股东会决议的义务与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其有核实股东会决议的义务结论有悖逻辑,更违背公司法立法之总则。公司为股东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公司审议、决议都是公司内部事务,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难以实现审查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工作。公司法第22条明确规定“股东会决议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既然一审法院在无明显规定的前提下认定第三人对股东会担保决议具有审查义务,那么振邦股份公司股东对担保决议并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故该决议应视为有效。

(三)《股东会担保决议》符合形式审查要件,不存在主观过错。振邦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担保决议》上具备公章及法人签名,其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振邦股份公司之股东涉嫌印章造假的行为后果,不应由招行东港支行承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振邦股份公司为振邦集团公司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发回重审。

振邦股份公司未作书面答辩,庭审中辩称:

(一)振邦股份公司提供的担保无效,招行东港支行提供的《股东会担保决议》,因违反了公司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没有征得振邦股份公司股东会的同意,系无效决议。招行东港支行提供的所谓振邦股份公司的《股东会担保决议》,被担保的股东振邦集团在决议上加盖了公章,违反了公司法第16条第3款被担保股东必须表决回避的强制性规定。其他四个单位的股东单位盖章,其中两枚经过司法鉴定是伪造的,另外两枚印章的名称与股东单位名称不一样,也是伪造的。事后该四家股东对《股东会担保决议》的内容也不予追认。所以,从形式上看,即使开过所谓的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都不同意担保,更谈不上过半数同意,所以也违反了公司法第16条第3款的规定,股东会决议无效。另外,招行东港支行也没有提供振邦股份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其他四名股东均出具了声明,说明没有开过股东会也没有做过同意担保的决议,其他股东的印章都是伪造的,更能证明股东会决议是不存在的。

(二)招行东港支行对《股东会担保决议》负有形式审查义务,其没有尽到该义务,存在过错。一审法院认定的是《股东会担保决议》无效,而不是撤销。因此,招行东港支行提出的没有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的理由不能成立。

(三)招行东港支行对担保无效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招行东港支行对担保无效的后果过错明显,其没有尽到合理的审慎的形式审查义务。比如某某责任公司,公司法没有这种称谓。招行东港支行对如此明显错误没有审查出来,显然是有过错的。这份《股东会担保决议》还有被担保股东的盖章,从形式上看就明显违反了公司法第16条第3款的规定,招行东港支行应当审查出来。对于股东会决议上的几处瑕疵,都是形式上的瑕疵,对这种瑕疵不能因为招行东港支行不熟悉公司法而免责。所以招行东港支行没有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对担保无效应承担法律责任。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振邦集团公司庭审中诉称:同意招行东港支行的上诉观点,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判决。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招行东港支行与振邦集团公司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振邦集团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振邦股份公司为振邦集团公司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由于该担保行为属于股份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故对其效力的认定应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第3款规定“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据此,作为债权人招行东港支行应对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抵押合同及《股东会担保决议》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从程序上、形式上进行审查。《股东会担保决议》中共盖有5枚印章,除振邦集团公司外所盖印章均不是真实的。《股东会担保决议》中盖有的股东天津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绿实业有限公司印章,经司法鉴定均不是真实的。股东名称为“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而《股东会担保决议》上盖有股东印章名称为“辽宁科技创业投资责任公司”,没有“有限”二字,与股东名称明显不符。股东大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在2003年就已经将名称由“大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大连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所盖印章名称虽系更名前的名称,但并不是更名前的作废旧印章。因该公司更名前的旧印章上有数码标志,而《股东会担保决议》所盖旧印章却没有数码标志,招行东港支行应当审查出来。另外,振邦集团公司是振邦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担保决议》上也加盖公司印章,违背公司法的规定,招行东港支行应是明知的。综上,《股东会担保决议》所盖5枚印章均无效,一审确认《股东会担保决议》事项并未经过股东会的同意,该《股东会担保决议》因缺乏真实性,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正确。招行东港支行没有尽到审查义务,存在过错,对担保合同无效,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担保法解释第7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该案中,招行东港支行和振邦股份公司对担保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故一审判决振邦股份公司应当对振邦集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招行东港支行所提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其不存在过错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不予采纳。综上,一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最高人民法院

招行东港支行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认为:

(一)二审生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106条关于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申请再审人招行东港支行依法取得抵押权。再审申请人招行东港支行取得案涉土地的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范畴。根据物权法第106条的规定,招行东港支行善意取得案涉土地、房产抵押权。首先,招行东港支行取得该抵押权时是善意的,振邦股份公司以案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是为了借新还旧,而银行作为金融机构,以

发放贷款取得抵押权是善意的、正当的,招行东港支行是基于抵押登记已完毕才放的贷款,不存在任何恶意目的;其次,招行东港支行在取得案涉抵押权的同时,依约向振邦集团公司发放了贷款,即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最后,不动产抵押已经设立了抵押登记,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不论振邦股份公司是否有权办理案涉土地的抵押登记、是否取得该公司股东会同意,都不影响招行东港支行基于物权法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合法地取得案涉土地、房产的抵押权。二审法院判决认为“振邦股份公司为振邦集团公司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由于该担保行为属于股份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故对其效力的认定应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对法律的理解、适用错误。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内部程序理应适用公司法,但对于与第三人已经设立了抵押登记的担保的效力问题,则应该适用物权法,因为这已经超出了公司内部问题的范畴。从公司法第1条、第149条、第150条和第153条的规定可以看出,股东越权侵权是公司内部责任问题,不能对抗公司外部债权人。振邦股份公司对外已向招行东港支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抵押合同,并且在抵押登记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振邦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是其公司内部管理问题,其形式要件及内容是否真实不应对抗招行东港支行已依法成立的担保物权。至于振邦股份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应按公司法规定由公司内部相关责任人来承担赔偿责任。故二审生效判决根据振邦股份公司内部的《股东会担保决议》无效而认定招行东港支行的担保物权无效,是适用法律错误。

(二)二审生效判决事实认定错误。二审生效判决认为申请再审人招行东港支行没有尽到形式审查义务而判决该案涉抵押权无效,属事实认定错误。第一,招行东港支行作为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一定要借款人提供担保并先进行抵押登记。本案中振邦股份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做担保设定抵押,招行东港支行势必要先与其签订抵押合同并经登记。作为一个从事金融业务的专业机构,招行东港支行既不是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也不是工商行政机关,也不是抵押登记部门,对于振邦股份公司欲设定担保的文件的形式审查义务,应当由抵押登记部门来承担。招行东港支行基于对抵押登记部门公信力的信任,在先进行了抵押登记之后,向借款人放款并无任何不当之处。二审生效判决将上述形式审查义务赋予并非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或工商行政机关、或抵押登记部门的招行东港支行,并据此而判决该抵押权无效,是事实认定不清。第二,招行东港支行作为善意第三人对《股东会担保决议》的形式审查仅限于“有这份文件”,并没有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的义务和能力。二审法院判决要求招行东港支行对该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是事实认定错误。因为:1. 对于《股东会担保决议》上股东天津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绿实业有限公司所盖印章的真实性不具有鉴定能力;2. 对于该决议上股东名称为“辽宁科技创业投资责任公司”的印章,法律并没有要求作为非专业法律机构或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而是金融机构的招行东港支行谙熟公司法,所以,招行东港支行并没有区别公司法上公司名称的能力和义务;3. 对于该决议上用废旧印章盖印的“大连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招行东港支行不是工商行政部门,也没有去工商行政部门查询的义务。

(三)招行东港支行无过错,保证人理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招行东港支行不可能知道振邦股份公司的保证和抵押合同是其内部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越权签订,

因为振邦股份公司提供了《股东会担保决议》文件,并且抵押担保经过行政机关审查后已登记完毕。如果抵押担保有问题,抵押登记部门审核后不可能为其进行抵押登记。物权法第178条规定“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本案庭审时物权法已生效,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对于本案抵押部分的审理,应适用物权法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综上,振邦股份公司作为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请求依法改判,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作为善意第三人的招行东港支行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振邦股份有限公司经传唤未出庭应诉,其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

(一)善意取得制度不适用本案,原审适用法律正确;

(二)申请人未尽合理审慎注意义务,原审认定事实正确;

(三)股东会议决议系伪造,担保未经股东会同意。《抵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无效,申请人对无效结果存在过错,被申请人只应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再审请求。原审被告振邦集团有限公司未发表答辩意见。

最高院认为,本案各方争议的焦点是担保人振邦股份公司承担责任的界定。鉴于案涉借款合同已为一二审法院判定有效,申请再审人对此亦无异议,故本院对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直接予以确认。案涉《抵押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书》系担保人振邦股份公司为其股东振邦集团公司之负债向债权人招行东港支行作出的担保行为。作为公司组织及公司行为当受《公司法》调整,同时其以合同形式对外担保行为亦受合同法及担保法的制约。案涉公司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因其并未超出平等商事主体之间的合同行为的范畴,故应首先从合同法相关规定出发展开评判。

(一)关于合同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于前述法律中的“强制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14条则作出如下解释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均已明确了将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中效力性强制性规范作为合同效力的认定标准之一。公司作为不同于自然人的法人主体,其合同行为在接受合同法规制的同时,当受作为公司特别规范的公司法的制约。公司法第1条开宗明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公司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公司法规定已然明确了其立法本意在于限制公司主体行为,防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小股东或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故其实质是内部控制程序,不能以此约束交易相对人。故此上述规定宜理解为管理性强制性规范。对违反该规范的,原则上不宜认定合同无效。另外,如作为效力性规范认定将会降低交易效率和损害交易安全。譬如股东会何时召开,以什么样的形式召开,何人能够代表股东表达真实的意志,均超出交易相对人的判断和控制能力范围,如以违反股东决议程序而判令合同无效,必将降低交易效率,同时也给公司动辄

以违反股东决议主张合同无效的不诚信行为留下了制度缺口,最终危害交易安全,不仅有违商事行为的诚信规则,更有违公平正义。故本案一、二审法院以案涉《股东会担保决议》的决议事项并未经过振邦股份公司股东会的同意,振邦股份公司也未就此事召开过股东大会为由,根据公司法第16条规定,作出案涉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抵押合同无效的认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二)在案事实和证据表明,案涉《股东会担保决议》确实存在部分股东印章虚假、使用变更前的公司印章等瑕疵,以及被担保股东振邦集团公司出现在《股东会担保决议》中等违背公司法规定的情形。振邦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良超越权限订立抵押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书,是否构成表见代表,招行东港支行是否善意,亦是本案担保主体责任认定的关键。合同法第50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本案再审期间,招行东港支行向本院提交的新证据表明,振邦股份公司提供给招行东港支行的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字及印章与其为担保行为当时提供给招行东港支行的签字及印章样本一致。而振邦股份公司向招行东港支行提供担保时使用的公司印章真实,亦有其法人代表真实签名。且案涉抵押担保经过行政机关审查后也已办理了登记。至此,招行东港支行在接受担保人担保行为过程中的审查义务已经完成,其有理由相信作为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周建良本人代表行为的真实性。《股东会担保决议》中存在的相关瑕疵必须经过鉴定机关的鉴定方能识别,必须经过查询公司工商登记才能知晓,必须谙熟公司法相关规范才能避免因担保公司内部管理不善导致的风险,若将此全部归属于担保债权人的审查义务范围,未免过于严苛,亦有违合同法、担保法等保护交易安全的立法初衷。担保债权人基于对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公司法人印章真实性的信赖,基于担保人提供的股东会担保决议盖有担保人公司真实印章的事实,完全有理由相信该《股东会担保决议》的真实性,无需也不可能进一步鉴别担保人提供的《股东会担保决议》的真伪。因此,招行东港支行在接受作为非上市公司的振邦股份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过程中,已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主观上构成善意。本案周建良的行为构成表见代表,振邦股份公司对案涉保证合同应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案涉《抵押合同》的担保责任,鉴于该案一、二审期间招行东港支行仅提出相对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主张,并未提出对案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故其再审中请求享有案涉抵押担保物权的主张已超出原审诉请范围,因此本院再审中不予审理。

四、再审(终审)判决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担保合同有效,振邦股份公司对振邦集团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教学手册

教学内容

1. 《公司法》第16条规定是管理性规定,仅具有对内效力。

《公司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因此,公司法具有组织法的特点,公司法中关于担保权分配的规则属于公司内部管理规则,仅具有对内的效力,如果违反法律规定,股东可以请求法院撤销相关决定,但是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有效,除非交易相对人恶意。

《合同法》第50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因此,为了促进商事交易的快速进行,保障商事交易的安全,即使公司法定人越权对外签订合同,只要是相对人善意,该合同依然有效。

3. 公司对外担保中的债权人仅作形式审查

相比于民事主体,商事主体在交易的过程中,其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尤其是对于银行等专业放贷机构而言,其在审查担保债务人的时候,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例如其需要审查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合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有合法的授权等。但是,该审查也仅仅是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否则将课以债权人太多的义务,反而有碍交易的进行。

预期效果

帮助同学们理解公司法作为组织法的含义,并结合公司法第1条、第16条以及合同法等规定,能够对公司担保规定有全面的把握。并且,触类旁通地分析其他相关问题,例如,公司章程未对担保权作出规定,该权利由谁享有? 董事会决议被撤销之后,对于善意第三人的效力,等等。

教学计划

1. 布置学生课前阅读最高院判决,自行归纳争议焦点;
2. 课上,师生一起研读最高法院判决,明确案件事实(以图表形式和时间轴形式表示),归纳总结本案的争议焦点;
3. 按照总结出的争议焦点,逐一进行分析讨论;
4. 在前者基础上对于法院的判决进行批判性的分析与检讨;
5. 在本案的基础上,对案情进行适当的修改并提出问题与同学讨论(结合实务中已经发生的相同案例,参见参考文献中的案例);

6. 总结本课程的讨论。

课堂时间安排

本案例分析教学时间为 3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第一课时,掌握案件事实,归纳本案争议焦点,原被告双方的观点和理由,法院的观点和理由;

第二课时,根据案件争议焦点,结合公司法、合同法以及担保法等法规和已经学过的法律知识等,逐一一对争议焦点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对于原被告、法院的观点和理由,提出批判性分析与检讨;

第三课时,在对本案全面讨论的基础上,对本案的案情事实进行修改(结合实务中类似的案件),向同学发问,以期触类旁通,全面地理解公司法第 16 条的内容。最后,总结本次案例讨论。

思考题和实践题

思考题:

《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 如果公司章程对于担保事项未做规定,请问是由股东会作出还是由董事会作出? 如果公司是以担保为业的公司(例如担保公司),结果会有不同吗?

2. 公司章程规定了担保由股东会作出,或者对担保上限等作出规定,请问如果董事会违反章程规定作出担保决定,该决定的效力如何(请同时考虑《公司法》第 22 条)?

3. 公司章程规定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未经董事会决议,擅自对外担保,请问该担保效力如何?

4. 公司章程是否可以规定,公司不能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5. 如何理解《公司法》第 16 条的性质? 效力性规定? 管理性规定? 其立法目的为何?

6. 如果接受担保的债权人同时也是公司的股东,请问如何认定债权人是否善意?(参见陈士芹诉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梁召坤、乐陵希森马铃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7. 债权人与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的时候,是否有审查的义务? 是否因债权人身份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审查义务(例如,银行、专业贷款公司、大型企业以及自然人等)

8. 债权人在审查公司是否有权对外担保时,需要审查什么文件? 公司章程? 董事会决

议? 股东会决议?

9. 债权人对于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的审查,是实质性审查还是形式性审查? 具体到本案,请问银行是否尽到了其应有的义务?

实践题:

1. 如果你是债权人的法务部工作人员或者是债权人外聘的律师,如何确保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符合法律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2. 如果你是担保人的法务部工作人员或者是外聘的律师,如何建议公司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决议,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参考文献

1. 施天涛:《公司法论》(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2. 赵旭东主编:《公司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年版;
3.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4. 罗培新:《公司担保法律规则的价值冲突与司法考量》,载《中外法学》2012 年第 6 期;
5. 高圣平:《公司担保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3 年第 2 期;
6. 徐子良:《公司对外担保法律效力的司法认定》,载《人民司法·案例》2009 年第 14 期;
7. 周伦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效力判断规则》,载《法律适用》2014 年第 8 期;
8. 钱玉林:《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范意义》,载《法学研究》2011 年第 6 期;
9. 曾大鹏:《公司越权对外担保的效力研究——基于法律解释方法之检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5 期;
10. 陈士芹诉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梁召坤、乐陵希森马铃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1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北京大地恒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盛唐投资有限公司、天宝盛世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银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宜宾俄欧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12. 济宁富美斯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诉嘉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樊健,上海财经法学院, fan.jian@mail.shufe.edu.cn)